

113 學年度嘉義縣松山國小全校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教學會根據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檢視其成效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設計能以學生為考量，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的機會，使學習經驗的按牌更具情境脈絡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內容依規定包含核心素養、單元名稱、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等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同一學習階段都能符合順序性及統整性的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教學重點依據核心素養訂定單元主題及評量內容，使彼此間相互呼應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跨領域課程會依主題內容統整相關領域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依主題規劃設計課程、蒐集相關資料、教材、資源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規劃與設計課程時，會讓老師依領域或年段互相討論，定睛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當校內無該領域專長時會聘用相關領域人力支援，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會辦理相關進修課程老師相關能力，並安排老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學校請老師組成社群，共同備課，進行公開關授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會舉辦班親會或家長日活動跟家長說明或是利用校網公告讓家家參閱相關書面資料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課程會請各任課老師評選，彈性課程自編教材多及相關教材也都能按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教學場地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本校會依課程規劃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及學習護照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及安排相關活動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多能依學生特質採用合適的多元教學策略，給予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多能規劃各種評量方式，掌握課程之核心素養，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調整教學

									方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會利用學年會議及社群時間讓老師互相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或實施方式
課程效果	理)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結果要求達成目標，若未精熟則會進行補救教學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除了知能技能學習目標的達成，也會兼顧情意的學習，建立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結果能兼顧發展的持續，上下連貫，將學習表現應用在生活中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5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何貞宜、蕭羽曦 吳靜麗、許憲法 林永盛、鄭春玫
------	-----------	-------	-------------------------------